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2日证监会令第23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不得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基金经理等人员管理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基金经理的任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审核程序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具有 3 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最近 3 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最近 3 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 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 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 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一式 3 份。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查。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的工作经历；
- （二）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时间；
- （三）最近 3 年没有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单位、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 （四）与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董事、监事、基金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直系亲属不在拟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任职。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董事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九）项所列材料。

独立董事任职报告材料还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金融、法律或者财务工作经历的证明，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本人符合前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具有 3 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一）免职报告；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机构改正。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的任职和免职报告材料进行审查。

董事、基金经理不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其任职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予以更换。任免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第三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审慎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

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各项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保障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拟任人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中作弊，或者提交虚假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3年内不受理其任职资格申请。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档案进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记录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基金业务的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

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 （二）辞职、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
- （三）拟因私出境1个月以上或者出境逾期未归；
- （四）直系亲属拟移居境外或者已在境外定居；
- （五）在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 （六）其他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的情形。

督察长发生以上情形时，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被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被工商、税务和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及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督察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报告。

董事会决定的人员不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责令董事会限期另行决定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

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90 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故同时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按照前条规定决定代为履行职务人员的，主要股东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

（一）业务活动可能严重损害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导致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隐患，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行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

（三）违反诚信、审慎、勤勉、忠实义务；

（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建议任职机构暂停或者免除其职务：

（一）最近 1 年内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两次以上，或者在收到警示函、被监管谈话后不按照规定整改；

（二）最近 1 年内受到行业协会纪律处分、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以上；

（三）擅离职守；

（四）向中国证监会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拒绝配合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前条规定作出建议之前，应当事先告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机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任职机构作出说明，任职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建议有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任职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建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或者免除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银行不得聘用被按照前款规定免职未满两年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基金经理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建立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制度，对离任审查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计报告应当附有被审计人的书面意见；被审计人员拒绝对审计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金托管银行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审查报告应当附有被审查人的书面意见；被审查人员拒绝对审查报告发表意见的，应当注明。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的，应当配合原任职机构完成工作移交，并接受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在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期间，不得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任职。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 3 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者基金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

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擅自选任或者改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决定代为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员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材料存在虚假内容；

（二）违反程序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任免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

（三）对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暂停或者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建议，未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聘用从事

投资业务的人员；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离任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离任审查。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兼任其他职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者吊销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证监发[1999]53 号）》同时废止。